

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语义价、句法向的相关考察

王 振

(四川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院,四川 成都,610064)

[摘要] 文章以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为研究对象,旨在对其语义、句法层面的配价情况及其相关规律做深入的多角度探索。提出特有语义格概念以分析此类动词的语义价,探究价量和价质;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其句法向,包括向量和向质;探究了特有语义格、语义价和句法向的内在联系及相关规律;总结了介标化、述结化、方所化三种促进语义价句法化的形式手段,提出“形式化指数”、“句法化指数”的概念进一步进行相关统计与分析。

[关键词] 食物加工制作动词; 语义价; 句法向; 形式手段

[中图分类号] H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5-0110-06

一 引言

(一)研究对象

本文拟以前人涉及较少的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为研究对象,所收集动词主要来自董大年主编《现代汉语分类大词典》^[1],少量为个人补充,共搜集此类词语42个,列举如下:发、风干、回锅、回笼、砍、杀、洗、包、温、暖、热、烫、烤、焗、余、焯、涮、熘、爆、卤、和面、咕嘟、红烧、烙、打鸡蛋、炸、沭、煎、烹饪、烹调、剁、炖、切、煨、熬、焖、腌、炒、煮、泡、磨、揉。

(二)理论立场

汉语动词配价的性质和定价方式目前争议颇多。本文认为,价首先是语义的,一个动词的支配能力是由其语义上所支配成分的数量和性质体现出来的,这种语义支配能力则以动词的词汇意义为基础。但语义所支配的成分由于受句法形式的约束,不一定直接出现在句子当中。我们认为,从动词配价角度看,语义是内在基础,是第一位的;句法是外在约束,是第二位的。对此,我们借鉴敬敏先生的观点,对动词的价从语义和句法两个层面加以区分,称之为语义价和句法向。邵敬敏指出,所谓语义价是一个动词在句法结构中所能联系的语义类别即语义格的总和,句子借助于其他手段表现出的语义联系只是语义格不是语义价;句法向是一个句法结构中不借助于其他语法手段最多可以同时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并与谓词发生直接语义联系的语义格的数目^[2]。为了更加清楚地分析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

的语义支配能力及其支配项的句法表现能力,我们认为,语义价是由动词所关联的特有语义格决定的,并进一步引入“语义价量、语义价质、句法向量、句法向质”的概念^①。

二 对食物制作加工类动词的语义价分析

(一)语义价与特有语义格

根据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词汇意义,本文所涉及到的语义格有:施事、当事、受事、结果、材料、工具、时间、处所等。其中,材料、工具的不同在于工具在动作前后不发生变化,材料则转化为新的物质形态或者被耗费掉^[3]。“水”和“火”在食物加工制作动词所激活的语义场景中几乎无所不在,“水”有“开水、温水、冷水、盐水、清水”的区别,“火”却有“大火、小火、猛火、文火”的讲究,而且“水、火”常常成为食物加工制作过程的重要参与者,具有消耗性,本文将其看做材料格^②。本文还根据认知经验,把材料分为:核心层、次核心层、外围层。核心层就是食物主要的、直接的成分,比如“羊肉包子”的核心层是“羊肉”,“排骨汤”的核心层是“排骨”,“馒头”的核心层就是“面粉”;次核心层就是制作食物常用的“油、盐、酱、醋、水”等;外围层是特殊的材料格——火。受事和材料格存在一定交叉,如“我揉面”中的“面”为受事,但是“面我揉馒头”中,就语义搭配而言“面”可看成受事,也可看成材料,这种情况下,我们统一视为材料格^③。

语义价包括价量和价质两部分,它们分别指动

词所能联系的特有语义格的数量和种类。所谓特有语义格就是动词词汇意义所蕴含的具有该动词自身特色的语义角色。“词汇意义所蕴含”即一个动词所能激活的语义场景中的元素,“自身特色”是指其所激活的语义场景中的元素并非所有动词共有。换言之,“特有”是相对的,指并非所有动词均蕴含此类语义格。施事、当事、受事、结果、工具和材料等并非所有动词共有,若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词义关涉此类语义格,则应以之为特有语义格^④。时间和空间应是一切动作、状态实现或保持的基础,故不看作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特有语义格。

除了词义或认知角度,还可利用某些形式上可操作的方法来验证特有语义格。首先,特有语义格可以直接出现在句中而无需介词标记引导,本文提取特有语义格时所用的句子均是无介词标记的句子。其次,语义价也要经受住歧义指数理论和自指转指理论的检验。根据朱德熙歧义指数公式,如果动词的向为 n ,“VP 的”中出现的配价成分的数量为 m ,则歧义指数 $P = n - m$ 。当 $P = 0$ 时,“VP 的”只能表自指,如“地震的、我睡觉的”等只能做定语,不能做主语或者宾语;当 $P = 1$ 时,“VP 的”可表转指且无歧义,如“我杀鸡的是这把刀”;当 $P = 2$ 时,“VP 的”可表转指且有歧义,如“杀鸡的”,可以转指施事,如“杀鸡的明天不用来了”,也可以转指工具如

“杀鸡的是一把生锈的刀”^[45]。该理论从配价角度解释歧义问题,我们也可通过歧义指数反推或者验证动词的价,即凡是能够参与语义配价的特有语义格都能被该动词形成的“VP 的”结构转指。总之,本文通过词义、标记性检验、转指检验三道关口来确保特有语义格的有效性。

(二)对食物制作加工类动词语义价类别的考察

根据上述方法,以动词“杀”为例,其语义价分析如下:“杀”激活的语义场景中,至少包含杀的施事、受事、工具三个语义格,还可以包括时间、处所格。我们首先对这些语义格进行介词性验证:a 昨天他杀了鸡(时间-施事-受事);b 那把刀他杀了鸡(工具-施事-受事);c 他在厨房杀鸡(施事-介词-处所-受事);d * 他厨房杀鸡^⑤。可见,处所格需要介词引导,故排除在特有语义格之外。再进行转指测试:a 那把刀他杀了一只鸡的(*是昨天);b 昨天杀鸡的是(那把刀);c 昨天杀鸡的(是他);d 那把刀他昨天杀的(是鸡);e 杀鸡的(是他)(是那把刀)(*是昨天)。故“杀”处所格不能被转指,不是特有语义格。综上可知,“杀”是三价动词,其特有语义格为:施事、受事、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法,可知语义价情况如下:

表1 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语义价统计表

动 词	价 量	特有语义格/价 质
V1 发、风干	1	当事
V2 回锅、回笼	2	施事、受事
V3a 砍、杀、洗	3	施事、受事、工具
V3b 包		施事、结果、材料
V4a 温、暖、热、烫、烤、焗、余、焯、涮、熇、爆、卤、和面、咕嘟、红烧	4	施事、受事、工具、材料
V4b 烙、打鸡蛋、炸、沏、煎、烹饪、烹调		施事、结果、工具、材料
V4c 剁		施事、受事、工具、结果
V5 炖、切、煨、熬、焖、腌、炒、煮、泡、磨、揉	5	施事、受事、材料、工具、结果

三 语义价基础上的句法向

句法向包括向量和向质,向量即特有语义格在一句话中直接共现的最高数量^⑥,向质即所能共现的特有语义格的种类。之所以统计“最高数量”,是因配价成分具有省略、隐含等语用变化^[6],这使得句法高向动词低向化,即有些句子中所现特有语义格数量低于向量,这种句子我们称之为非饱和句,反

之则为饱和句。本部分分析不同语义价动词的向量,并给出饱和句的句法语义框架,从而揭示句中直接共现的特有语义格的种类即向质,总结特有语义格、语义价和句法向的关系。

(一)句法向和饱和句的句法语义框架

由于饱和句方能体现语义价句法化的最高数量,故句法向应在饱和句中提取。现对食物加工制

作类动词的句法向统计如下:

表2 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句法向统计表

动词	词例	饱和句例	向量	句法语义框架/向质
V1	发	面发了	1	当事
V2	回笼	包子我已经回笼了	2	受事+施事
V3a	杀	这把刀我杀鸡	3	工具+施事+受事
V3b	包	羊肉我包包子	3	材料+施事+结果
V4a	温	煤气我温鸡汤	3	材料+施事+受事
		炉子我温鸡汤		工具+施事+受事
V4b	煎	玉米面我煎饼		材料+施事+受事
		小锅我煎饼		工具+施事+受事
V4c	剁	这把刀我剁猪肉		工具+施事+受事
		这把刀我剁饺子馅		工具+施事+结果
		猪肉我剁饺子馅	材料+施事+结果	
V5	熬	小锅妈妈熬粥	3	工具+施事+结果
		大锅妈妈熬黄豆		工具+施事+受事
		黄豆我熬粥		材料+施事+结果
		大火我熬黄豆		材料+施事+受事

可见,对 V1、V2、V3 而言:句法向 = 语义价。就 V4、V5 而言:句法向 < 语义价。且三向动词的饱和句都是把材料或者工具话题化为大主语的主谓谓语句,施事是谓语中的小主语。对于三向动词饱和句而言,其句式均为: S + s + vp^⑦。其中, S = 材料/工具 s = 施事 vp = v + 结果/受事。

(二)对特有语义格、语义价和句法向的进一步考察

特有语义格是形成语义价的基础,语义价又是句法向的基础,同时表现出动词语义价句法化的能力。根据以上统计分析,可得如下结论:

第一,不同语义价或同一语义价的不同小类,可以表现为相同的句法向,这是句法形式限制的结果。比如, V3a、V4a、V4c、V5 等均可以表现为同样的句法向:工具+施事+受事。相反,不同的句法向也可对应同一语义价或同一语义价中的某一小类。如“材料+施事+结果”和“工具+施事+结果”都可以对应 V4c。可见,语义价和句法向的关系,并非一对一,而是多对多。

第二,句法形式对价质有选择性限制。首先,工具和材料格不共现,说明句法形式对工具、材料格的限制较高,凸显了工具、材料等语义格的边缘性。其次,受事和结果语义格不共现,后者则主要是句法空

位限制和语义格转化的结果。主谓谓语句中,一般有三个空位可供特有语义格填充。就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而言,三向饱和句主要有以下四种语义关系:

(1) 施事+工具→受事:施事利用某工具向受事发出某动作

(2) 施事+材料→受事:施事通过某动作将某材料施于受事

(3) 施事+工具→结果:施事利用某工具制得某结果

(4) 施事+材料→结果:施事利用某材料制得某结果

若受事、结果共现,即“施事+受事→结果”,则意味着施事通过动作将受事转化为结果,那么这一过程中必然涉及到受物质形态的转化或者消耗,因而此时受事格转化为材料格,此时与结果共现的是材料而非受事。再次,不同动词饱和句中不同语义格出现的次数和频率不同,它们由高到低形成一个优选序列:施事 > 受事、结果、工具 > 材料 > 当事。这是因为,从词义角度看,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多指人的自主性行为,而少有自然力可成就者,因而施事受事多、当事少,又因该类动词加工制作的语义特性决定了工具、材料、结果的重要性和普遍性。

第三,语义价的句法化体现出食物加工制作类

动词的特殊性。据饱和句的句法语义框架可知,三向动词饱和句中大主语位置上的语义格为工具或材料,且两者出现的频率相同。小主语则只有施事一种。这正符合汉语主谓谓语句的基本要求。汉语主谓谓语句可以根据大主语、小主语和小谓语的语义关系,分受事性、领属性、关涉性和周边性四种,受事性主语最为常见,受事性主语中受事格作主语最为常见^[7]。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为核心的主谓谓语句,若材料格做主语则属第一类,工具格做主语则属第二类,受事性和领属性出现频率相同,且受事性中主要为材料格而非受事格做主语。这正体现了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特殊性。

(三)语义价句法化的形式手段

1、形式手段

如前文所述,特有语义格的句法实现会受到句法形式的诸多限制,反之亦可通过某些形式手段促进语义价的句法化^⑧。此类手段主要有三种:介标化、述结化、方所化。

介标化即使用介词引导特有语义格,使之出现在句中。如五价三向动词“炖”所在的句子添加介词后可以说:a我把这只母鸡在高压锅里用花椒炖汤。这样,其五个特有语义格便同时出现其中。对此,卢英顺曾指出,把字句式具有增价作用,“有的动词在非把字句中可以带不同种类的配价成分,但这些不同种类的配价成分在非把字句中不能同现”,如:我揉面;我揉馒头;*我揉面馒头;我把面揉馒头^{⑨[8]}。因此,他把这些成分共现的原因归结于把字句式。笔者以为,不仅在以介词“把”为标志的把字句中,介词“用、在”等在句中都有增价作用,这应该是介词的属性而非把字句式的特色。

述结化即把动词变成述结式短语,从而引出动词后的结果语义格,并在动词前为其他特有语义格留出空位。如:b我在大锅上用小火把排骨煮成汤。不过,述结化要受到语义格的限制,它要求结果语义格是该动词的特有语义格,且因述结式强调某种因果关联,即食物加工制作过程中原料和食物的关联,述结式的后面是“结果”,前面应为形成该“结果”的直接、主要原材料即核心层材料。如:玉米面我烙成饼子。*豆油我烙成饼子。*小火我烙成饼子。述结式“烙成”前面只能出现“饼子”的核心层材料,而不能出现“豆油、小火”等次核心或外围层材料。

方所化是介标化的辅助手段,它将工具格嵌套在框式介词“在……上/里/中”之内从而为之增添出方所意义。前文例句a、b中“在高压锅里”、“在大锅上”均使用了方所化的手段。但方所化产生的

方所义只是一种形式化的临时语义,并未改变工具格的语义本质。以前者为例,“高压锅”为工具格,嵌套在“在……里”之内,便可理解为处所格。但此时的“处所”只是相对于受事即正在被炖的“鸡”而言的,对于施事“我”而言其仍为工具,它和“我在厨房煮饭”的处所“厨房”有本质区别,故我们仍将其看成特有语义格。

2、形式手段的统计与分析

为明确形式手段的使用条件,现对各价动词语义价句法化的形式手段加以统计,并引入两个新概念,一是“形式化指数”,即一句话中动词语义价句法化时所用形式手段的次数,形式化指数越高,说明该类动词语义价句法化时所用形式手段越多,则其所受句法限制越大,句法化越困难;二是“句法化指数”,指某价动词语义价句法化时可采用方式数量的总和,包括使用形式手段的情况,也包括零形式手段的情况,句法化指数越高,说明该类动词语义价的句法化方式越多、难度越小。总之,动词句法化能力与形式化手段成反比,与句法化手段成正比。兹列表如表3:

据表3可知,V3形式化指数区间为 $[0, 2]$,V4为 $[1, 4]$,V5为 $[3, 5]$ 。总体而言,形式化指数:V5 > V4 > V3。可见,语义价越高,形式化指数越高,则句法化难度越大。就句法化指数而言,V3为3,高于其最高形式化指数2,V4为4,与其最高形式化指数4一致,V5为2,低于其最低形式化指数3,故就句法化指数与形式化指数之差而言:V3 > V4 > V5。这也反映出高价动词句法化能力较低,低价动词句法化能力较高,即动词句法化能力与语义价数量成反比。

就各形式手段的相互关系而言,凡是用介词“把”的句子均须述结化手段的配合。根据刘培玉的分类,食物加工制作动词构成的把字句式应为:NP1把NP2+V+结果宾语^{[9]52-53}。一个语义构式只有具备“作用性”、“完成性”、“结果性”的特点方可使用把字句式表达^{[9]80},述结化手段正是为了凸显这些特点。前文所列卢英顺的例句为“我把面揉馒头”,我们认为这句话正因缺少凸显“完成性”、“结果性”的完句成分而难以成立^⑩。

方所化手段只用于四价、五价动词,且要与介词“在”和方位词“上/中/里”配合使用。三价至五价动词均可使用介标化手段,不同的是“用”可单用,“在”与方所化手段共用,“把”与述结化手段共用。统计形式手段的使用次数可知,介标化最普遍,使用频次为12次,述结化、方所化次之,均为5次;介标化中介词“用/拿”使用的自由度最高,出现10次,

“在”和“把”次之,均出现 5 次。

表 3 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语义价句法化的形式手段^①

动词	例 句	形式化手段					形式化指数	句法化指数
		介标化			述结化	方所化		
		用	在	把				
V3a	这把刀我杀鸡						0	3
	我用这把刀杀鸡	+					1	
V3b	羊肉我包饺子						0	
	我用羊肉包饺子	+					1	
	我把羊肉包成饺子			+	+		2	
V4a	我用煤气在炉灶上温汤	+	+			+	3	
V4b	刚买的面我用铁锅炸油条	+					1	
	我在铁锅里用刚买的面炸油条	+	+			+	3	
	我在铁锅里把刚买的面炸成油条		+	+	+	+	4	
	我用铁锅把刚买的面炸成油条	+		+	+		3	
V4c	猪肉我用钢刀剁饺子馅	+					1	
	我把猪肉用钢刀剁成饺子馅	+		+	+		3	
V5	绿豆我在桶里用冷水泡豆芽	+	+			+	3	2
	我在桶里用冷水把绿豆泡成豆芽	+	+	+	+	+	5	

四 结语

本文在邵敬敏语义价与句法向理论的基础上,对配价语法进行了一些理论性探索,并对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语义价和句法向做了全面、深入地考察,认为:语义价由动词特有语义格决定,包括价量和价质;句法向由一句话中共现的特有语义格决定,是语义价的显性化和句法化,包括向量和向质。“量”是对特有语义格数量的描写,“质”是对特有语义格种类的概括。

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语义价多样,一、二、三、四、五价均有,以语义三价、四价、五价为主;其句法向数量上则有一向、二向、三向之分。对 V1、V2、V3 而言:句法向=语义价;对于 V4、V5 而言:句法向<语义价。进一步分析特有语义格、语义价和句法向得知:语义价和句法向的关系并非一对一,而是多对多;句法形式对特有语义格有选择性限制,即工具和材料格不共现,受事和结果格不共现,且特有语义格出现频率不同,形成一个优选序列:施事>受事、结果、工具>材料>当事;三向动词饱和句中受事性和领属性主谓谓语句出现频率相同且受事性主谓谓语句大主语为材料格,与汉语中一般主谓谓语句的情况不同,说明了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的特殊性。此

外,介标化、述结化、方所化等形式手段可促进语义价句法化,结合“形式化指数”、“句法化指数”的概念分析可知:语义价句法化能力与语义价数量成反比;各形式手段之间关系密切,有一定的依存关系,如介词“把”须与述结化手段共用、“在”与方所化手段共用;三类形式手段的使用频率不一,介标化最为常用,介标化中介词“用”最为常见。

注释:

① 后文分别简称为“价量、价质、向量、向质”。

② 不过,对于动词“洗”而言,“水”一般不存在状态的改变或者消耗性,故看成工具格。

③ 之所以存在这种分歧,是因判断语义格的角度不同:“面我揉馒头”一句,就动词“揉”而言,“面”为受事,就词组“我揉馒头”而言,“面”为材料。我们更认可后者。因为从全句出发,根据朱德熙先生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对句子进行层次划分可知,“面”和“我揉馒头”是整个句子的两个直接组成成分,与“面”直接对应的是“我揉馒头”而非“揉”,故此时其为材料格;此外,由“面”到“馒头”的过程可以看做是面形态转化或者消耗的过程,符合我们对材料格的定义。与之类似的还有动词“切”。

④ 关于工具和材料格是否参与配价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工具和材料符合本文对特有语义格的定义。且就食物加工制作动词词义而言,工具和材料十分重要甚至必不可少;

就句法结构而言,这类动词多可构成主谓语句的形式,其中工具、材料格做大主语,可直接出现在句子中;从转指验证角度看,这些工具、材料类成分可用“VP的”结构转指。故我们将与食物加工制作类动词密切相关的工具、材料格视为其特有语义格。

⑤ 本文用“*”表示不能成立的句子。“他厨房杀鸡”一句通常不说,一般仅在对举格式中才说,如“他厨房杀鸡,我屋外打水”。

⑥ “在一句话中直接共现”意为在无介词引导、述结式转化等形式手段辅助的情况下,动词的特有语义格能共同出现在一句话中,后文简称“共现”。

⑦ S是大主语,s是小主语,vp是主谓短语中的谓语。

⑧ 动词“切”、“揉”的语义价句法化情况较为特殊:它们虽为五价动词,但五种特有语义格不可能在一句话中同时出现,因其材料格和受事格所指相同,只是从语义关系的角度作出的区分,故其最多能同时实现四个特有语义格的句法化。

⑨ 我们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讲,“我把面揉馒头”这一说法欠妥。原因后文详述。

⑩ 刘培玉(2009)所举例句为:我把面揉了个馒头。这里虽无述结式,但是助词“了”凸显了“完成性”等语义特点,因而句子成立。且刘指出,这句话可在动词“揉”后加“成”,也可不加。我们认为不加“成”即不使用述结化手段的前提就是句中有动态助词“了”来发挥与述结化相当的作用,否

则句子仍不成立。

⑪ 因一价、二价动词数量少且语义价句法化情况较为简单,故不再单独列入表中。

[参考文献]

- [1] 董大年.现代汉语分类大词典:辞海版[Z].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312-314.
- [2] 邵敬敏.“语义价”、“句法向”及其相互关系[J].汉语学习,1996(4):3-9.
- [3] 林杏光,等.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使用说明[Z].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25-30.
- [4]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M]//朱德熙文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6-76.
- [5] 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方言,1983(1):16-31.
- [6] 徐峰.汉语配价分析与实践——现代汉语三价动词探索[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160-166.
- [7] 邵敬敏.现代汉语通论[M].2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206-207.
- [8] 卢英顺.把字句的配价及相关问题[J].语言科学,2003(2):37-45.
- [9] 刘培玉.现代汉语把字句的多角度探究[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The Study of Food-making Verbs' Semantics and Syntax Valences

WANG Zhe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around food-making verbs, aiming to analyze their Semantics and Syntax Valences intensively from different angles. It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specific case to analyze the semantics valences, studying the semantics valences' number and case, and analyzes syntax valences, including the syntax valences' number and case. Besides, it studies the inner relationship and some rules among specific cases, semantics valences and syntax valences; summarizes three formalizing ways to make the semantics valences demonstrated in a sentence and defines formalization index and syntax index for further census and analysis.

Key words: food-making verbs; semantics valence; syntax valence; formalizing ways